

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 管理数据服务

合 同

甲 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一：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乙方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联合体协议书	10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一：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乙方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以下内容乙方一和乙方二统称“乙方”，如特指其中一方，需单独标明乙方一或乙方二。以上主体合称“各方”，互称“对方”，单称“一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数据服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文件，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数据服务。

2、项目要求

（1）定期收集整理行业运行主要指标，监测交通运输行业运行情况，形成月度、年度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统计数据资料。

（2）健全行业统计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数据质量控制。梳理行业统计工作短板，有针对性的开展实地督导调研，及时了解掌握行业统计工作现状，对标分析，为进一步提升行业统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3）及时跟踪、分析国内外行业发展热点动态、重大战略部署等，解读中央和省关于经济领域和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政策。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成果编制服务费用结清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期限届满，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行业统计管理制度体系短板梳理，围绕统计责任落实、数据质量管控，开展行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信用管理、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数据质量考核激励、行业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沟通以及数据质量会商会审等管理体系研究；聚焦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综合统计业务，研究编制《四川省公路水路综合统计数据审核细则》。

（2）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统计制度文件汇编》，并及时跟踪解读行业统计工作领域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收集整理相关热点动态，把握统计工作重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更新。

（3）每月 25 日前完成《四川省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统计月报》，收集全国及其他省份可公开的有关数据，进行对标分析，为进一步提升行业统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4）每月 10 日前完成《四川省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统计月快报》。

（5）每月 15 日前协助完成上一月度厅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梳理部、省统计工作测评中四川省、各市（州）和厅有关单位（部门）存在问题，提交问题分析及措施建议。

（6）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3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简明统计资料》。

（7）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3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编》。

（8）编写《2023 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9) 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成果递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服务地点：四川省。

4、成果形式：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

5、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审查项目履行合同情况，在乙方提交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文本终稿后，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后续跟踪售后服务。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成果入库、维护、解释和根据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本合同总价包含前期收集费用、资料整理归类费、资料呈报及跟进费、人工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一职责分工：编制《统计制度文件汇编》，跟踪解读中央至省级的统计工作领域决策部署，收集整理热点动态并更新；完成《四川省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统计快报》、《四川省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统计月报》，以及年度《2023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简明统计资料》、《2023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编》和《2023

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协助完成厅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梳理存在问题并提交措施建议；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乙方二职责分工：负责行业统计管理制度体系的短板梳理和优化，聚焦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综合统计业务，编制《四川省公路水路综合统计数据审核细则》。

基于上述分工，乙方一最终合同金额为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446880.00）；乙方二最终合同金额为叁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351120.00）。项目采购服务费壹万壹仟肆佰元整（¥11400.00）由乙方二支付，第三方咨询审查费、会议费由乙方一支付。乙方一、乙方二应在收款前分别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在未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239400.0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壹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27680.00），向乙方二支付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111720.00）。

（2）提交《统计制度文件汇编》、2024年6月月报、2024年7月快报、《2023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简明统计资料》、2024年1-6月报部、省统计工作测评中各有关单位（部门）存在问题的分析及措施建议，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239400.00）。

（3）提交《四川省公路水路综合统计数据审核细则》文本终稿，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239400.00）。

(4) 提交《2023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编》文本终稿，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980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负责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的工作要求等。

5、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分析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一、乙方二对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严格按合同质量、进度等要求，组织项目组，认真调查研究，确保成果质量。

7、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则应尽量配合。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发现违约行为的，以下列规定为准。

1、甲方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2) 甲方要求变更本项目服务内容、成果提交期限等，针对涉及乙方工作量增减及费用增减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确定费用。

(3) 若甲方延迟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计算。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任务部分或全部返工、停工、报废时，其相应费用自付。成果、文件质量低劣，乙方应负责完善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乙方返工后，成果、文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各时间节点前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因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如属于不可抗力情况的，则合同履行期经双方视情况决定延长期限，延长期应当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并且达到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已经发生的服务应当按照实际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一、乙方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执四份,乙方二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联合体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武侯祠支行

账号:44022560091008000508

电话:028-855125002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8日

乙方一: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武侯祠横街4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武侯祠支行

账号:4402256009100265817

电话:028-8551136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8日

乙方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

电话：010-58278302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

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数据服务(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63)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为本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为本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数据服务(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63) 投标，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报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提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付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编制《统计制度文件汇编》，跟踪解读中央至省级的统计工作领域决策部署，收集整理热点动态并更新；完成《四川省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统计快报》、《四川省交通运输主要指标统计月报》，以及年度《2023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简明统计资料》、《2023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编》和《2023 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协助完成厅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梳理存在问题并提交措施建议；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作为联合体参与单位主要负责行业统计管理制度体系的短板梳理和优化，聚焦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综合统计业务，编制《四川省公路水路综合统计数据审核细则》。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6、本协议一式 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三、成交通知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数据服务

成交通知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贵单位参加的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数据服务（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063）中，经评委小组推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 798000 元（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采购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